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贝斯特”）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贝斯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贝斯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贝斯特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贝斯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贝斯特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有关详情可查阅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以及停牌期间历次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2 月 27 日，贝斯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上市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贝斯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各方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贝斯特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价格之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贝斯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2018 年 2 月 27 日